

104 學年度高職質職化國語文暨母語競賽・書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.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- 3.請同學間隔就座，寫畢確實於左下方格內落款（個人之班級姓名座號）。
- 4.每位同學的桌上有一張書法比賽用紙及一張題目紙，請自備書寫文具，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。
- 5.比賽時間為：**09:30～10:20**，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6.時間到請同學停止書寫，將比賽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- 7.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 - (2)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三分。